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更換執行董事；
更換授權代表；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恩德先生(「陳先生」)因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業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林銘誠先生(「林先生」)因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業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林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及林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於陳先生及林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毛嘉欣女士(「**毛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毛女士，37歲，於零售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她曾於多家主要從事零售行業的公司任職。

毛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毛女士的委任，其任期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續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任期。毛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3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自前次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毛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毛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毛女士加入董事會。

更換授權代表

陳先生及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陳先生辭任後，蕭若虹女士已獲指定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若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虹女士、羅家麒先生及毛嘉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crepay.com。